

#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11-618）

府行訴字第 1110177024 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陳情事件，不服本縣衛生局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緣訴願人於 111 年 3 月 31 日透過本府民意信箱檢附「訴願書格式」之電子文件，訴願請求事項載明：「依法卓處，但結果不必利於訴願人。」事實及理由主張因未明本縣衛生局對於「依法申請」案件拒絕受理原因，係屬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遂提起本件訴願。
- 二、按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、「(第 1 項)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七、受理訴願之機關。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……(第 2 項)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(第 3 項)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6 款所列事項，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。」、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

期不補正者。」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56 條、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- 三、查本件訴願人主張本縣衛生局就其提出之申請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因而透過本府民意信箱於 111 年 3 月 31 日(本縣衛生局收文日)提起本件訴願，其主張之事實為：「未明本縣衛生局對於『依法申請』案件拒絕受理原因，故歉難予以答辯。……」理由並引用訴願法規定及實務見解。惟查訴願人提出之訴願書未載明其前向本縣衛生局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且未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，亦未具體敘明其前向本縣衛生局提出申請之內容及法令依據，致本府無從特定訴願標的。案經本府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以府行訴字第 1110180439 號函，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，該函於 111 年 5 月 16 日合法送達，此有本府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已逾補正期限迄今未補正，致本府無從特定訴願標的並據以審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非合法，應不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	林田富 (請假)
委員	溫豐文 (代行主席職務)
委員	常照倫
委員	張奕群
委員	呂宗麟
委員	林宇光

委員 王育琦  
委員 劉雅榛  
委員 蕭智元  
委員 吳蘭梅  
委員 蕭源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

縣 長 王 惠 美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）